

# 攬炒派葉子祈拒戴罩大鬧巴士 判囚8個月獲緩刑罰款8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西貢區議員葉子祈,於去年5月拒戴口罩更大鬧巴士,又向警員稱自己患有焦慮症及呼吸困難不能戴口罩,於早前被法庭裁定誣導警務人員、公眾滋擾、故意阻撓巴士司機及違反「口罩令」4罪全部成立。裁判官杜浩成昨日判刑指,被告有意違反防疫條例,故意說謊企圖誣導警員,有違公義原則,損害公眾利益。為保障重大公眾利益,判被告監禁8個月,惟因被告早前染疫及裁判官患病等4度押後判刑,故緩刑30個月執行,另外罰款8萬元。

現報稱無業的27歲被告葉子祈,被控於2021年5月7日在將軍澳隧道巴士轉車站提供虛假資料,即聲稱有合理理由在公共巴士內不戴口罩,意圖妨礙或拖

延達到公正的目的,以圖誣導警員葉智泓,及於同日在將軍澳隧道796C巴士上沒有履行佩戴口罩的責任,對公眾造成滋擾,又在無合理辯解下故意妨礙、阻撓或分散司機的注意力。

傳票罪則指被告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時,沒有佩戴口罩。

### 官:染疫關乎生死 影響港經濟

裁判官杜浩成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因為在巴士上沒有佩戴口罩,引致警員接到報案而來調查,但被告故意說謊,向警員說稱有合理辯解而不佩戴口罩,干擾警方執法,有違公義原則。

他強調,防疫條例旨在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因它生

命攸關,也影響了香港和各地的經濟活動。被告有意違反防疫條例,其行為有機會鼓勵公眾不遵守法律,法庭必須保障重大公眾利益。

就誣導警務人員和公眾滋擾罪,杜官分別以監禁4個月及6個月為量刑起點,兩罪部分同期執行,總刑期為8個月。

考慮到疫情導致判刑屢次押後,先是被告確診肺炎,之後到裁判官也患病,感化官也因為懲教署防疫措施未能到獄中會見被告而無法撰寫背景報告,種種情況令被告還押44天,最終下令緩刑30個月,但兩罪須分別額外罰款3,000元和7萬元。至於違反「口罩令」和阻撓巴士司機則分別罰款5,000和2,000元,合共罰款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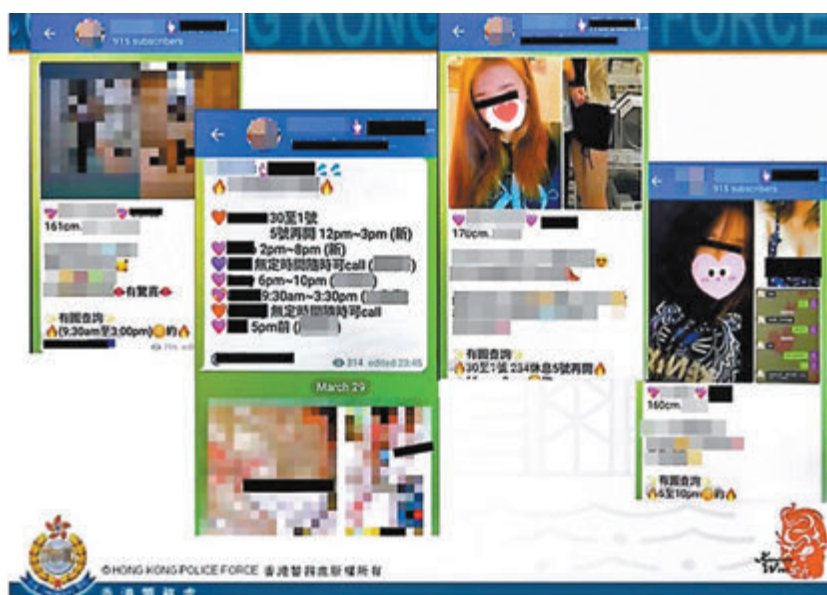
◆葉子祈搭巴士拒戴口罩,被法官批評損公眾利益。資料圖片

# 操控未成年少女賣淫 4人落網

## 送名牌貨誘「下海」有女童2萬賣「初夜」僅獲100元報酬

疫情敲響青少年墮入販毒和賣淫陷阱的警號。警方發現青少年在疫情下因返學時間縮減甚至提早放暑假,上網及遊玩時間增加,被犯罪集團以名牌和金錢誘使犯法,男生被利用販毒,女生被利誘賣淫的個案有上升趨勢。警方日前瓦解一個操控未成年少女賣淫集團,拘捕淫媒和變童嫖客共5人,揭淫媒在網上交友平台和球場等途徑,以送名牌和假關懷攬女童賣淫「搵快錢」,但實際上女童被淫媒當作「人肉提款機」,有女童以2萬元出賣「初夜」,但只得100元報酬。警方嚴打操控青少年的「黃毒」黑手,也呼籲學生、家長、老師、社工及其他持份者,關注和警惕這類案件的冒起,攜手合作保護青少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賣淫集團女主腦在社交平台招徠嫖客。警方圖片

▲淫媒利用名牌衣飾、手袋和化妝品利誘女生「搵快錢」,正調查疑犯是否以假充真騙受害人。警方圖片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李嘉惠昨日表示,由今年1月至今,西九龍錄得多宗操控未成年少女賣淫案件,涉及12名未成年少女,其中大部分人是經網上交友軟件被不法之徒兜搭。

### 疫下青年依賴網上交友易墮陷阱

她指出,受疫情影響,青少年或兒童更依賴網上交友或溝通,卻不能夠深入了解對方底蘊,容易誤墮陷阱,而賣淫集團多數在網上交友平台、遊樂場、球場等地方結識女童,趁寒問暖問家常,再以金錢或送名貴禮物博好感,令女童感受錢的魅力,然後藉詞為她們提供賺錢的機會,誘使她們賣淫。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本周三(3月30日)採取「銳劍」行動,以「控制他人賣淫」、「藏有兒童色情物品」、「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拘捕4名淫媒和一名43歲嫖

客,檢獲1.5萬元現金,名牌手袋、首飾、波鞋、香水等,以及接送女童的平治房車,並在一名疑犯手機內發現幾千段兒童色情影片及照片。

調查發現,該集團運作一年多,37歲女主腦指揮兩名19歲及29歲男子及一名18歲女子骨幹,負責招攬及接送女童賣淫。賣淫集團在網上交友平台結識女童,又贈送名牌貨利誘及嘘寒問暖,初步案中有10名女童被誘援交,其中4人已被警方尋獲。4人中,有3人15歲,另一人為17歲。

案中一名15歲少女今年2月離家出走,被淫媒窩藏在酒店包食宿,18歲女淫媒假扮關懷令女童「深受感動」,答應出賣身體。女主腦會在Telegram設立頻道,以「幼幼」或「學生妹」等露骨字眼,以及上載女童性感照片吸引嫖客,並與嫖客直接聯絡議價。集團成員再駕名貴房車接送女童到酒店接客,每日有數宗交易。

調查發現,女童「肉金」平均由6,000至7,000元不

等,但實得報酬只有數百至1,000元不等,其中一個極端個案,有女童被淫媒以2萬港元出售「初夜」,結果女童只得百元報酬。警方正追查曾經光顧的嫖客,以及尋找並保護其他涉案女童。

### 警籲家長與子女多溝通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鍾雅倫表示,警方高度重視並會繼續打擊誘使或操控未成年少女賣淫的犯罪集團,並提醒兒童及青少年上網時切勿接受網友禮物或金錢利誘,遇上帶色情或性意味的對話,千萬不要回應,更不能在鏡頭前裸露,或者傳送裸照及短片予他人,若有任何疑惑,要向父母、老師或者信任的成年人求助。同時,家長要多留意子女日常上網習慣,與子女多溝通,如發現子女突然多了些首飾、名牌手袋,以及無能力購買的物品時,就要提高警惕,如有疑惑應報警求助。

# 兩男生「搵快錢」販毒被捕 警擬申加刑懲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本周三在觀塘搗破毒品工場,檢獲總值約130萬元毒品,拘捕3名男子,揭發其中兩名年僅15歲及16歲男生,被人利誘作速遞不同類型毒品,一經定罪,隨時坐14年監。警方強調,販毒屬嚴重罪行,年輕人不要輕信謠言,以為自己年輕可從輕發落。為打擊利用未成年人販毒的黑手,警方會在案件被告被定罪後,向法院申請以《危險藥物條例》,向幕後黑手申請加刑。

被捕3人中,兩名涉嫌販毒者為年僅15歲及16歲男童,就讀中四。由於兩人未成年,警方需要聯絡其家長或監護人到警署提供資料助查,另被捕27歲男子,為招攬兩名男童參與販毒的集團主腦,涉嫌

「串謀販毒」及「製毒」罪名。根據量刑指引,販毒一公斤以上氯胺酮(K仔),將獲判14年以上監禁。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早前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於3月30日採取行動,在觀塘道一個工廠大廈內截查兩名15歲、16歲男童,在工廠單位檢獲約2.2公斤懷疑氯胺酮(K仔)、40克可卡因及包裝工具。其後,探員在油塘一個私人住宅,拘捕27歲男主腦,並將他押至區內一工廠單位搜查,再檢獲22公斤製造搖頭丸的原材料、3部製毒機器、少量懷疑氯胺酮(K仔)、680粒懷疑「硝甲西洋」(五仔)及包裝工具。

東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主李啟銘高級督察昨日表

示,警方留意到近期毒品案被捕者有年輕化趨勢,相信犯罪集團利用年輕人「搵快錢」的心態作招徠,年輕人亦在沒有深思熟慮的情況下犯案。警方提醒,涉毒品相關案件屬嚴重罪行,年輕人不要輕信謠言,以為自己年輕,警方及法庭就會以寬鬆方式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強調,打擊毒販,特別是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是警務處首要行動目標之一。警方對所有毒品活動零容忍,會繼續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主動及重點打擊毒販。

### 近半年涉青少年販毒案

日期	案情
2022年3月27日	警方在將軍澳拘捕一名13歲男學生,檢獲約10.5克可卡因毒品,市值約1萬元
2022年3月26日	海關在變壓器中檢獲120公斤、市值約1.1億元可卡因,拘捕3人,包括兩名14歲及15歲學生
2022年1月24日	警方在秀茂坪拘捕兩名17歲男學生,檢1.18公斤海洛英,市值約170萬元
2021年12月2日	警方在黃大仙一工廠拘捕一名16歲少年,檢獲市值1,400萬元霹靂可卡因、冰毒
2021年11月9日	海關在機場檢獲約2.2公斤、市值350萬元海洛英,並在九龍城拘捕兩名17歲男學生
2021年10月5日	警方在觀塘一工廠搗破毒品倉庫,拘捕一名17歲少年,檢獲約14.3公斤氯胺酮,市值約860萬元
2021年9月30日	警方在大埔大元邨拘捕一對21歲及16歲的情侶,檢獲約7.5公斤冰毒,市值約500萬元
2021年7月27日	海關在機場檢獲約110公斤、市值5,800萬元液態氯胺酮,並拘捕一名收貨男子及5名13歲至16歲少年

# 割房滑板車電池起火釀4傷 鄰居情侶失足墮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廟街一幢有57年樓齡的舊樓昨晨發生火警。一個割房樓疑電動滑板車電池短路起火,火勢迅速蔓延,冒出火舌及濃煙,起火單位住戶夫婦被燒傷,鄰居一對情侶攀窗逃生時,由6樓墮至後巷1樓簷篷重傷。4名傷者中兩人命危,警方及機電署檢走電動滑板車調查。

### 兩命危兩嚴重

4名傷者包括起火單位的34歲姓羅男子及其43歲姓盧妻子。兩人背部被燒傷,傷情危殆、羅情況嚴重。至於逃生時墮樓的情侶,35歲姓陳男子情況危殆,42歲姓鍾女子右手右腳骨折,情況嚴重。

現場為廟街99號至101號成安大廈6樓一單位,單位被間成5間割房,羅姓夫婦居住其中一個割房,陳姓及鍾姓情侶則住在毗鄰割房。消息指,昨晨7時許,羅氏夫婦居住的割房內,一部正在充電的電動滑板車懷疑因電池短路起火,火層燒着附近雜物,割房陷於火海。羅氏夫婦大驚逃生,其間背部被燒傷。住在毗鄰割房的陳姓及鍾姓情侶被濃煙圍困無法逃生,冒險從單位窗戶攀出6樓外牆,相繼失足墮下一樓簷篷重傷。



◆廟街起火單位冒出滾滾濃煙。

肇事割房火勢猛烈,濃煙衝天,冷氣機焚毀墜下地面,大廈內37名居民自行疏散。消防員接報後4分鐘到場,出動8輛消防車及4輛救護車,動用一條喉及兩隊煙冒隊灌救,並救出4名傷者,約15分鐘後將火救熄,惟肇事割房嚴重焚毀。警方重案組探員到場調查,初步相信因電動滑板車電池短路引致起火。

高級消防隊長胡震豪表示,大廈內無消防設施,樓梯狹窄及有少量雜物,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同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二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對大廈及火警單位作出跟進。

# 保安局建議斥資1.24億 19懲教所增智慧系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政府斥資1.24億元,在全港19個懲教院所及設施全面推行「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的建議。保安局指出,過往經審批獲准向外打電話的在囚者要由懲教人員監察,羅湖及大潭懲教所先後試行新系統後,減少人手效果理想,可靈活地調動騰出的人手執行其他與在囚者更生相關的職務。系統亦加入了「語音辨識和內容分析技術」,可偵測如「逃走」與「自殺」等特定字詞,可減低逃獄等突發事件的風險。委員會最終通過建議,將交由財委會會議審理。

根據懲教署現行的政策,院所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囚者撥打本地或長途電話聯絡親友,但過程繁複,懲教人員須押解在囚者到指定地點讓他撥打指定電話號碼,接後亦要確保該名在囚者是與已獲批准的人士通話,並要全程監察及備存通話紀錄。

保安局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監察工作屬不可或缺,但運作模式既費力亦花時間,且近年在囚者對撥打電話的需求持續上升,該署人手有限已捉襟見肘。

### 分析電話內容偵測敏感字

文件介紹,在發展「智慧監獄」的過程中,懲教署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在羅湖懲教所及大潭懲教所試行「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通過該系統,在囚者經院所管方批准後,可在懲教院所內的指定地點以自助形式致電指定親友。鑑於試行效果理想,懲教署建議將有關系統推廣至其他19個懲教院所及設施。

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將負責有關安裝工程,包括裝設約350個配備顯示屏的自助電話亭、伺服器及無間斷電力供應系統等。

文件又透露,該系統的語音辨識技術可協助懲教人員核實在囚者的身份,以及偵測是否有任何第三方擅自加入通話;可通過關鍵詞識別功能,自動監察通話內容並偵測「逃走」及「自殺」等特定字詞,有助懲教人員及時介入及處理潛在的異常事件,而懲教人員再無須押解在囚者到指定地點撥打電話,亦有助減低逃獄等突發事件的風險。